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终止将所持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以现金出售方式向王宇杰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为此与王宇杰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